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7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4502022	YBH14502022
规格	1ml:5mg	1ml:10.93mg
受理号	CYHB2150759	CYHB2150760
通知书编号	2022B05141	2022B0514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42020019	
申请内容	申请本品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99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湖北天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于2002年6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21年7月湖北天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湖北天药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35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有102家企业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获批上市,其中湖北天药为国内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五家企业。2022年3月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三家企业(详见公司公告2022-006#)。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2020年销售额约2.3亿元,2021年销售额约3.1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湖北天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于2018年申报获批纳入深圳市宝安区2018年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因公司不具备产业园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且本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导致多年来未能得以有效推进。为避免本项目延期而被动调出城市更新计划的风险,且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与具备投资经验及开发运营能力的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实施主体,联合推进本城市更新项目的落地。

为此,公司与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月控股”)共同成立了有限合伙企业,联合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灏月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55%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45%份额。该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与其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权益,该合伙企业予以补偿的搬迁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18,562万元。交易完成后,由该合伙企业负责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本项目的专项规划申报审批、后续具体开发与建设等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共同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最新进展情况

1、公司与灏月控股共同设立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日新”)已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日新首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9,466.62万元,剩余搬迁补偿款将继续按照《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城市更新项目被搬迁物业移交给深圳日新,双方签署了被搬迁物业移交确认书;公司将继续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深圳日新完成后续的专项规划推进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9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861,520.4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2月28日前(不含2022年12月2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苏州盟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生物质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	28,000.00	5,927.48	22,072.52
苏州盟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000.00	250,000.00	2,520.41	247,479.59
合计	278,000.00	0.00	278,000.00	8,447.89	269,552.11

公司进行上述调整,主要是连云港生物质公司实施关停,为了支持当地政府对连云港生物质公司资产进行回购,对《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中连云港生物质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标的人民币156,893,043元进行全额连带担保需要。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245.13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23.04亿元人民币及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22.09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已获公司管理层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40,213.43	6.4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98,860.00	96.34%	467,509.41	75.21%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144,615.54	184.13%	735,758.68	118.3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99,831.50	289.53%	1,243,481.52	200.0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徐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参股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参股子公司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以1,473.00万元受让成都先导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7个小核酸药物项目,同时成都先导以227.00万元的价格授予先衍生物一项为进行前述小核酸药物项目的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公司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同时,公司以截止董事会决议当日的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以35.56万元向先衍生物转让以上项目相关的研发用仪器设备。以上交易合计金额1,735.56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成都先导在聚焦主业的同时,需综合平衡核酸药物领域的研发布局和投资风险,一方面为最大程度减少研发失败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另一方面为继续小核酸药物项目的推进,成都先导与海南凤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先衍生物,先衍生物已于近期完成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此次先衍生物将从成都先导受让7个小核酸药物项目、获取使用成都先导相关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以及受让相关的仪器设备,以承接上述项目的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先衍生物董事万金桥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成都先导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定其为成都先导的关联自然人,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JIEHUA ZHOU

注册资本:13,714,288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先衍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凤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40.1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9.17%
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4	广州云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8.33%
5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2.08%
6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83%
7	海盈启航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83%
8	上海舜羿科技有限公司	57,143	0.42%
9	SUPER SKY LIMITED	457,143	3.33%
10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2.29%
11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	314,286	2.29%
12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286	2.29%
13	曹家铭	314,286	2.29%
14	张驰	171,429	1.25%
15	海南满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83%
合计		13,714,288	100.00%

先衍生物成立于2022年7月13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0,783.34
负债总额(元)	6,174.34
资产净额(元)	534,609.00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465,39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5,391.00

公司与先衍生物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小核酸药物项目

(1)小核酸药物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累计投入

公司本次转让的小核酸药物项目及技术平台于2020年8月开始实施,尚处于药物开发的早期阶段。经审计,截止2022年10月,项目基本情况及累计投入共计1,387.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编号	基本情况	累计投入(万元)
1	HGP.0001T-002142	用于原发性肝癌免疫治疗或纤维化疾病治疗,目前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	382.08
2	HGP.0001T-002209	用于胰腺癌靶向治疗,目前处于苗头化合物阶段。	214.26
3	HGP.0001T-002449	靶向治疗肿瘤项目,目前处于苗头化合物阶段。	5.79
4	HGP.0001T-002257	用于原发性肝癌治疗或慢性神经炎症治疗,目前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	272.50
5	HGP.0001T-002501	用于治疗顽固性高血压,目前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	288.58
6	HGP.0001T-002502	用于肺癌肿瘤免疫治疗,目前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	69.13
7	HGP.0001T-002503	用于动脉粥样硬化与冠心病治疗,目前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	155.03
合计			1,387.35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完成之后,先衍生物享有该7个小核酸项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项目风险因素

上述7个小核酸药物项目尚处于药物开发的早期阶段,主要进行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优化工作,相关研究均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不排除上述7个小核酸药物无法进入临床阶段或无法通过临床阶段的研发失败风险。同时,考虑到核酸药物的研发周期、资金投入以及处于早期的基本现状,成都先导若在此领域深入研究还需要大量工作和资金投入,可能对公司业绩、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2、平台技术

成都先导授予先衍生物一项为进行前述小核酸药物项目的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公司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根据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签署的《合作合同书》约定,本次许可的平台技术是指《合作合同书》有效期内成都先导的研发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核酸药物研发平台、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平台、FBDD/SBDD技术平台等)。

3、相关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数量(台)	账面价值(万元)
培养箱	1	2.710
移液器	11	3.444
离心机	5	10.679
低温箱	4	0.215
基因扩增仪	2	3.691
旋病混合器	1	0.007
电泳仪及电源	2	0.036
安全柜	5	9.364
冰箱	1	0.016
烘箱	1	1.164
制冰机	1	0.144
合计	34	31.47
含税金额		35.5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小核酸药物项目

根据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个小核酸新药物研发项目”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项目》(川天平评报字【2022】B0131号),标的项目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473.10万元。

鉴于7个小核酸药物项目的研究尚处于药物开发的早期阶段,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资产的交易定价情况,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董事会讨论后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1,473.00万元。

2、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

成都先导授予先衍生物一项为进行前述小核酸药物项目的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公司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基于市场定价标准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227.00万元。

3、相关仪器设备

公司拟转让给先衍生物的用于7个小核酸药物项目相关研发的仪器设备,经董事会讨论后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采用仪器设备截止董事会决议当日的账面价值,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35.56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小核酸药物项目、平台技术普通许可

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就小核酸药物项目转让、平台技术普通许可签署《合作合同书》,约定成都先导将许可项目及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销售)一次性转让给先衍生物,先衍生物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

就许可平台技术,仅在先衍生物为进行前述小核酸药物项目的后续研发、临床、注册、生产、商业化的合理必要范围内,成都先导在许可期限内授予甲方一项在其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使用公司平台技术的普通许可。

2、相关仪器设备

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就相关仪器设备转让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二)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小核酸药物项目、平台技术普通许可

《合作合同书》生效后,成都先导将许可项目技术材料清单列明的资料交予先衍生物。先衍生物对该等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和验收。审核验收完毕后先衍生物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始出验收结论和后续工作的意见。先衍生物应在成都先导提交列明的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成都先导在验收期届满时未收到先衍生物出具的验收报告,先衍生物也无书面异议提出的,视为验收通过,成都先导完成交付。

2、相关仪器设备

标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在先衍生物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即由先衍生物享有。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先衍生物应在《合作合同书》、《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生效日起的2个月内向成都先导支付价款。

(四)履约安排

《合作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先衍生物转让项目、设备并授权普通许可等,系基于成都先导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同时符合参股子公司先衍生物的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实际需要,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发展运营需求。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先衍生物转让项目、设备并授权普通许可等,系基于成都先导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同时符合参股子公司先衍生物的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转让项目、设备等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7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相关研究均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参股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281,820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3.86	764,432.49	0.30	先衍生物于2022年7月新设立,本次预计基于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场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820	100	46,970	100	-
合计	-	10,281,820	-	811,402.49	0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PTE项目服务、样品检测分析服务、小核酸序列定制合成服务、动物实验服务、场地租赁等。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JIEHUA ZHOU

注册资本:13,714,288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先衍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凤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40.1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9.17%
3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4	广州云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8.33%
5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2.08%
6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83%
7	海盈启航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83%
8	上海舜羿科技有限公司	57,143	0.42%
9	SUPER SKY LIMITED	457,143	3.33%
10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2.29%
11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	314,286	2.29%
12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286	2.29%
13	曹家铭	314,286	2.29%
14	张驰	171,429	1.25%
15	海南满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83%
合计		13,714,288	100.00%

先衍生物成立于2022年7月13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0,783.34
负债总额(元)	6,174.34
资产净额(元)	534,609.00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465,39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5,391.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衍生物董事万金桥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成都先导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定其为成都先导的关联自然人,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PTE项目服务、样品检测分析服务、小核酸序列定制合成服务、动物实验服务、场地租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服务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双方签署完毕后生效,就双方可能产生的日常交易达成框架意见。成都先导拟根据关联方的具体需求向其提供药物研发的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其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租赁等,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不时签署的相应技术服务合同或其他合作合同(“子合作合同”)予以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PTE项目服务、样品检测分析服务、小核酸序列定制合成服务、动物实验服务、场地租赁等。

双方预计每个会计年度合作项目所对应的费用总额约为1,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若双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的实际合作项目费用总额超过3,000万元,则双方应在其各自履行完毕其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后再另行签署相应的合作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研究均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